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7年8月1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杨培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亿元，同比增加43.12%；实现净利润1.36亿元，同比增加利润160.20%。2017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54.56亿元，比年初增加2.77%；所有者权益42.58亿元，比年初增加4.23%。2017年上半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4.63%，市场煤销量占21.09%，电煤销量占4.2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范围内施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的修订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